

6
17、18

搜采異聞錄

宋永亨著

客杭日記

元郭畀著

進步書局校印

搜采異聞錄卷之一

宋 永亨著

唐玄宗以八月五日生。以其日為千秋節。張說上大衍曆序云。謹以開元十六年八月端午赤光照室之夜獻之。唐類表有宋璟請以八月五日為千秋節。表云。月惟仲秋日在端午。然則凡月之五日皆可稱端午也。

海一而已。地之勢西北高而東南下。所謂東北南三海。其實一也。北至於青澨。則云北海。南至於交廣。則云南海。東漸吳越。則云東海。無由有所謂西海者。詩書禮經所載四海。蓋引類而言之。漢西域傳所云蒲昌海。疑亦渟居一澤爾。班超遣甘英往條支。臨大海。蓋即南海之西云。

世俗多言李太白在當塗采石。因醉泛舟於江。見月影俯而取之。遂溺死。故其地有捉月臺。予按李陽冰作太白草堂集序云。陽冰試經歌於當塗。公疾。函草藁萬卷。手集未修。枕上授簡。俾為序。又李華作太白墓誌。亦云賦臨終歌而卒。乃知俗傳良不足信。蓋與謂杜子美因食白酒牛炙而死者同也。

俗語謂錢一貫有疇。曰千一二米。一碩有疇。曰碩一碩二。長一丈有疇。曰丈一丈。

二之類。按考工記。殳長尋有四尺。注云。八尺曰尋。殳長丈二。史記張儀傳。尺一之檄。
漢淮南王安書云。丈一之組。匈奴傳。尺一牘。後漢尺一詔書。唐城南去天尺五之類。
然則亦有所本。

宋孝武嗟賞謝鳳之子超宗曰。殊有鳳毛。今人以子為鳳毛多謂出此。按世說王劭
風姿似其父導。桓溫曰。太奴固自有鳳毛。其事在前。與此不同。

燕慕容皝以牛假貧民使佃苑中。稅其什之八。自有牛者。稅其七。參軍封裕諫以為
魏晉之世。假官田牛者。不過稅其什六。自有者中分之。不取其七八也。予觀今吾鄉
之俗。募人耕田。十取其五。而用主牛者取其六。謂之牛朱。蓋晉法也。

今人嘵嘵不止者。必嘵嘵祝云。有人說我。婦人尤甚。予按終風詩。寤言不寐。願言則
嘵。輔氏箋云。寤則憂而不能寐。思之則感。傷氣閉而成疾也。今俗人嘵云。人道我此
古之遺語也。乃知此風自古以來有之。

彭器資尚書文集。有送許屯田詩曰。浮梁巧燒甕。顏色比瓊玖。因官射利疾。衆喜君
獨不。父老爭嘆息。此事古未有。注云。浮梁父老言。自來作知縣不買甕器者一人。許
君是也。作饒州不買者一人。今程少卿嗣宗是也。惜乎不載許君之名。

金日磾沒入宮。輸黃門養馬。武帝游宴。見馬後宮滿側。日磾等數十人牽馬過殿下。莫不竊視。至日磾獨不敢。日磾容貌甚嚴。馬又肥好。上奇焉。即日拜為馬監。後受遺輔政。日磾與上官傑皆因馬而受知。武帝之取人可謂明而不遺矣。

成周之世。中國之地最狹。以今地里考之。吳越楚蜀閩皆為蠻。淮南為群舒。秦為戎。河北真定中山之境。乃鮮虞肥鼓國河東之境。有赤狄甲氏留吁鐸辰潞國。洛陽為王城。而有楊拒泉臯蠻氏陸渾伊雒之戎。京東有萊牟介莒。皆夷也。杞都雍丘。今汴之屬邑。亦用夷禮。邾近於魯。亦曰夷。其中國者。獨晉衛齊魯宋鄭陳許而已。通不過數十州。蓋於天下特五分之一耳。

今人作字。省文以禮為礼。以處為处。以與為彝。凡章奏及程文書冊之類。不敢用。然其實皆說文本字也。許叔重釋处字云。古文處字。云止也。得几而止。或從處。彝字云。賜予也。與與同。然則當以省文為正。

唐穆宗即位之初年。詔曰。七月六日。是朕載誕之辰。其日百寮命婦。宜於光順門進名參賀。朕於門內宴百寮。命婦明日又勑受賀之禮。宣停。先是左丞韋綬奏行之。宰臣以古無降誕受賀之禮。奏罷之。然次年復行賀禮。誕節之制。起於明皇。令天下宴

集休假三日。肅宗亦然。代德順三宗。皆不置節名。及文宗以後。始制宴如初。則受賀一事。蓋自長慶年至今用之也。

考古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宣。注頭髮顎落曰宣。易巽為宣髮。宣字本或作寡。周易巽為寡髮。釋文云。本又作宣。黑白雜為宣髮。二字甚竒。

漢高祖以蕭何。張良。韓信為人傑。此三人者。真足以當之也。唐明皇同日拜宋璟。張說。源乾曜三故相官。帝賦三傑詩。自寫以賜。其意蓋以比蕭張等也。說與乾曜。豈璟比哉。明皇可謂不知臣矣。

劉聰乘晉之衰。盜竊中土。身死而嗣滅。男女無少長。皆戕於斯準。劉曜承其後。不能十年。身為人禽。石勒嘗盛矣。子奪虎。虎盡有秦魏燕齊韓趙之地。死不一年。而後嗣屠戮無一遺種。慕容雋乘石氏之亂。跨據河山。亦僅終其身而滅。苻堅之興。又非劉石比。然不能自免。社稷為墟。慕容乘苻氏之亂。盡復燕祚。死未期年。基業傾覆。此七人者。以下原書缺

士人於棋酒間。好稱引戲語。以助談笑。大抵皆唐人詩。後生多不知所從出。漫識所記憶者於此。公道世間惟白髮。貴人頭上不曾饒。杜牧送隱者詩也。因過竹院逢僧。

話。又得浮生半日閑。李涉詩也。只恐為僧僧不了。為僧得了盡輸僧。啼得血流無歇處。不如緘口過殘春。杜荀鶴詩也。數聲風笛離亭晚。君向瀟湘我向秦。鄭谷詩也。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來明日當。勸君不用分明語。語得分明出轉難。自憐飛絮猶無定。爭解垂絲絆路人。明年更有新條在。撓亂春風卒未休。采得百花成蜜後。不知辛苦為誰甜。羅隱詩也。高騎在西川。築城禦蠻。朝廷疑之。徙鎮荆南。作風箏詩以見意。曰昨夜箏聲響碧空。宮商信任往來風。依稀似曲才堪聽。又被吹將別調中。今人亦好引此句也。

易繫辭云。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中爻者。謂二三四及三四五也。如坤坎為師。而六五之爻曰長子帥師。以正應九二而言。蓋指二至四為震也。坤艮為謙。而初六之爻曰用渢大川。蓋自是而上。則六二九三六四為坎也。歸妹之六五曰帝乙歸妹。以下配九二而言。蓋指震也。而泰之六五亦曰帝乙歸妹。固亦下配九二。而九二六四六五蓋震體云。他皆類此也。

易六十四卦。而以刑罰之事著於大象者。凡四焉。噬嗑曰。先王以明罰勅法。豐曰。君子以折獄致刑。賁曰。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旅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噬嗑。

旅上卦為離。豐賁下卦為離。離文明也。聖人知刑獄為人司命。故設卦觀象。必以文明為主。而後世付之文法俗吏。何邪。

竹雞之性。遇其儔必鬪。取之者掃落葉為城。置媒其中。而隱身於後。操罔焉。激媒使之鳴。聞者隨聲必至。閉目飛入城。直前欲鬪。而罔已起。無脫者。蓋目既閉。則不復見人。鷦鷯性好潔。獵人於茂林間。淨揮掃地。稍散穀於上。禽往來行遊。且步且啄。則以穠竿取之。麇行草莽中。畏人見其跡。但循一逕。無問遠近也。村民結繩為縲。置其所行處。麋足一絆。則倒懸於枝上。乃生獲之。江南多土蜂。人不能識其穴。往來以長紙帶粘於肉。蜂見之。必銜入穴。乃躡尋得之。熏取其子蟲鳥之智。自謂周身矣。如人之不仁何。

漢高祖用韓信為大將。而三以詐臨之。信既定趙。高祖自成臯度河。晨自稱漢使。馳臨入信壁。信未起。即其卧奪其印符。麾召諸將易置之。項羽死。則又襲奪其軍卒。之偽游雲夢。而縛信。夫以豁達大度開基之主。所行乃如是。信之終於謀逆。蓋有以啟之矣。

秦始皇并六國。一天下。東游會稽。度浙江。擗然謂子孫帝王萬世之。固不知項籍已

縱觀其旁。劉李起喟然之嘆於咸陽矣。曹操芟夷羣雄。遂定海內。身為漢相。日夜窺伺龜鼎。不知司馬懿已入幕府矣。梁武帝殺東昏侯。覆齊祚。而侯景以是年生於漢北。唐太宗殺建成元吉。遂登天位。而武后已生於并州。宣宗之世。無故而復河隴。戎狄既衰。藩鎮順命。而朱溫生矣。是豈智力謀慮所可為哉。

維摩詰經言。文殊從佛所將。詣維摩丈室問疾。菩薩隨之者以萬億計。曰二士共談。必說妙法。予觀杜少陵寄李太白詩云。何時一尊酒。重與細論文。使二公真踐此言。時得灑掃。撰杖屢於其間側。所謂不二法門。不傳之妙。啟聰發蒙。出膚寸之澤。以潤千里者。可勝道哉。

搜采異聞錄卷之一終

搜采異聞錄卷之二

宋 永寧著

自唐以來相傳以孔門高弟顏淵至子夏為十哲故坐祀於廟堂上其後升顏子配享則進曾子於堂居子夏之次以補其闕然顏子之父路曾子之父點乃在廡下從祀之列子處父上神靈有知何以自安所謂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正謂是也又孟子配食與顏子並而其師子思子思之師曾子亦在下此兩者於禮於義實為未然特相承既久莫之敢議耳

今世俗營建宅舍或小遭疾厄皆云犯土故道家有謝土司章醮之文按後漢書來歷傳所載安帝時皇太子驚病不安嬖幸乳母野王君王聖舍太子厨監邴吉以為聖舍新繕修犯土禁不可久御然則古有其說矣

城狐不灌社鼠不燻謂其所棲穴者得所憑依此古語也故議論者率指人君左右近習為城狐社鼠予讀說苑所載孟嘗君之客曰狐者人之所攻也鼠者人之所燻也臣未嘗見稷狐見攻社鼠見燻何則所託者然也稷狐之字甚奇且新二十八宿宿音秀若考其義則止當讀如本義若記前人有說如此說苑辨物篇曰

天之五星。運氣於五行。所謂宿者。日月五星之所宿也。其義昭然。

杜韓二公作詩。或用歇後語。如悽其望呂葛仙。鳥仙花吾友。于友于皆挺拔。僅僕誠自鄙。為再惜居諸。誰謂貽厥無基址之類。

今之人謂寒食為一百五日。以其自冬至之後至清明。歷節氣五。凡為一百七日。而先兩日為寒食。故云他節皆不然也。杜老有鄜州一百五日夜對月一篇。江西宗派詩云。一百五日足風雨。三十六峰勞夢魂。一百五日寒食雨。二十四番花信風之類。是也。吾州城北芝山寺。為禁烟遊賞之地。寺僧欲建華嚴閣。請予作勸緣疏。其末一聯云。大善知識五十三。永壯人天之仰。寒食清明一百六。鼎來道俗之觀。或問一百六所出。應之曰。元微之連昌宮詞。初過寒食一百六。店舍無煙宮樹綠。是以用之。

禽畜菜茄之色。所在不同。如江浙間猪黑而羊白。至江廣吉州以西。二者則反是。蘇秀間鵝皆白。或有一斑褐者。則呼為鴈鵝。頗異而畜之。若吾鄉凡鵝皆鴈也。小兒至取浙中白者飼養。以為湖沼觀美。浙西常茄皆皮紫。其皮白者為水茄。吾鄉常茄皮白。而水茄則紫。其異如是。

今人謂野牧馬為草馬。淮南子修務訓曰。馬之為馬。草駒之謂。跳躍之揚蹏。翹尾而

走人不能制。注云。馬五尺以下為駒。放在草中。故曰草駒。蓋今之所稱者是也。下文曰。形之於馬。馬不可化。其可駕御。教之所為也。馬聲蟲也。而可通氣志。猶待教而成。又况人乎。注云。蟲喻無知也。聾蟲之名。甚奇矣。

天生萬物。久而與之俱化。固其自然之理也。無間於有情無情。有知無知也。予得雙鴈於衢人鄭伯膺。純白色。極馴擾可覩。寘之雲壑。不遠飛翔。未幾墮其一。其一塊獨無傳。因念白鵝正同色。又性亦相類。乃取其一隻與同處。始也兩下不相賓接。見則東西分背。雖一盆飼穀。不肯並啜。如是五日。漸復相就。踰旬之後。怡然同羣。但形體有大小。而色澤飛鳴。則一。久之鴈不自知其為鴈。鵝不自知其為鵝。宛然同巢而生者。與之俱化。於是驗焉。今人呼鵝為野鴈。或稱家鴈。其褐色者為鴈。鵝。鴈之最大者為天鵝。唐太宗時。土蕃錄東贊上書。以謂聖功遠被。雖鴈飛於天。無是之速。鵝猶鴈也。遂鑄金為鵝以獻。蓋二禽一種也。

頃在豫章。遇一遼州僧於上藍。與之間談。曰。南人不信北人有千人之帳。北人不信南人有萬斛之舟。蓋土俗然也。法苑珠林云。山中人不信有魚大如木。海上人不信有木大如魚。胡人見錦。不信有蟲食樹吐絲所成。吳人身在江南。不信有千人纏帳。

及來河北不信有二萬碩船遼僧之談合如此

衡山唐碑別駕賞魚袋云名不可曉今按唐職林魚帶門叙金玉銀鐵帶及金銀魚袋云開元勅非灼然有戰功者餘不得輒賞魚袋斯名文也

安立黑法感黑異熟所謂地獄傍生鬼界安立白法感白異熟所謂人天安立異白法感異黑白異熟所謂一分傍生鬼界及一分人安立非黑非白法感非黑非白異熟所謂預留果或一來果或不還果

行行相值莖莖相望枝枝相准葉葉相向華華相順實實相當此無量壽經所言天宮寶樹非塵世所有也

漢安懿王之子宗綽蓄書七萬卷始與英宗偕學於邸每得異書必轉以相付宗綽家本有岳陽記者皆所賜也此國史本傳所載宣和中其子淮安郡王仲糜進目錄三卷忠宣公在燕得其中秩王云除監本外寫本印本書籍目計二萬二千八百三十六卷觀一秩之目如是所謂七萬卷者為不誣矣三館秘府所未有也盛哉月行至滿謂之白分月虧至晦謂之黑分白前黑後合為一月又曰日隨月後行至十五日覆月都虧是名黑半日在月前行至十五日俱足圓滿是名白半

十五夜為半月。兩半月為一月。三月為一時。兩時為一行。兩行為一季。二年半為一雙。此由閏故。以閏月兼本月。此謂月雙。非閏雙也。以五年再閏為閏雙。

戰國時諸子百家之書所載。絕有同者。列子黃帝篇云。海上之人。有好漚鳥者。每旦之海上。從漚鳥遊。漚鳥之至者。百數而不止。其父曰。吾聞漚鳥皆從汝遊。汝取來。吾玩之。明日之海。漚鳥舞而不下也。呂覽精喻篇云。海上人有好蜻者。每朝居海上。從蜻遊。蜻之至者。百數而不止。前後左右盡蜻也。終日覩之而不去。其父告之曰。聞蜻皆從汝居。汝取來。吾將覩之。明日之海上。蜻無至者矣。此二說如出一手也。漚音鷗也。蜻聲蚋也。

陳正敏遯齋閒覽。梁灝八十二歲。雍熙二年狀元及第。其謝啟云。白首窮經。少伏生之八歲。青雲得路。多太公之二年。後終祕書監。卒年九十餘。此語既著。士大夫亦以為口實。予以國史考之。梁公字太素。雍熙二年廷試甲科。景德元年以翰林學士知開封府。暴疾卒。年四十二。子固。亦進士甲科。至直史館。卒年三十二。史臣謂梁方當委遇中塗夭謝。又云梁之秀中道而摧。明白如此。遯齋之妄不待攻也。

搜采異聞錄卷之二終

搜采異聞錄卷之三

宋 永亨著

今時人家雙生男女。或以後生者為長。謂受胎在前。或以先生者為長。謂先後當有序。然固有經一日或亥子時生。則弟乃先兄一日矣。辰時為弟。巳時為兄。則弟乃先兄一時矣。按春秋公羊傳。隱公元年。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何休注云。子謂左右媵及姪娣之子。質家親親。先立嫡。文家尊尊。先立姪。其雙生也。質家據見在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乃知長幼之次。自商周以來不同如此。

唐文宗開成元年。歸融為京兆尹。時兩公主出降。府司供帳事繁。又備近上已曲江賜宴。奏請改日。上曰。去年重陽取九月十九日。未失重陽之意。今改取十三日。可也。且上已重陽。皆有定日。而至展一旬。乃知鄭谷所賦十日菊詩云。自緣今日人心別。未必秋香一夜衰。亦為未盡也。唯東坡公有菊花開時即重九之語。故記其在海南。蓀菊九畹。以十一月望與客泛酒作重九云。

魏文侯以卜子夏為師。按史記所書。少孔子四十四歲。孔子卒時。子夏年二十八矣。是時周敬王四十一年。後一年。元王立。歷正定王。考王。至威烈王二十三年。魏始為

侯去孔子卒時七十五年。文侯為大夫二十二年而為侯。又十六年而卒。姑以始侯之歲計之。則子夏已百三歲矣。方始為諸侯師。豈其然乎。

墨子書貴義篇云。子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龍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子墨子不聽。遂北至淄水。不遂而反。日者曰。我謂先生不可以北。子墨子曰。南之人不得北。北之人不得南。其色有黑者。有白者。何故皆不遂也。且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以庚辛殺白龍於西方。以壬癸殺黑龍於北方。若子之言不可用也。史記作日者傳。蓋本於此。徐廣曰。古人占候卜筮。通謂之日者。如以五行所直之日而殺其方龍。不知其旨安在。亦可謂怪矣。

十干戊字。只與茂同音。俗輩呼為務。非也。吳中術者。又稱為武。偶閱舊五代史。梁開平元年。司天監上言。日辰內戊字。請改為武。乃知亦有所自也。今北人語多曰。武朱溫父名誠。以戊類成字。故司天諭之耳。

史傳稱百六陽九為危會。以歷志考之。其名有八。初入元百六曰陽九。次曰陰九。又有陰七陽七。陰五陽五。陰三陽三。皆謂之災歲。大率經歲四千五百六十。而災歲五十七。以數計。每及八十歲。則值其一。今人但知陽九之厄云。經歲者。常歲也。